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永安區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農業	二	農業土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農業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農業	四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農業	五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農業	六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農業	七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都市計畫	八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工務)	九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建設(工務)	十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建設(工務)	十一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建設(工務)	十二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地政	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地政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環境保護	十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審查意見	<p>一、( )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二、(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p> <p>三、( )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 ) 項規定，應予駁回。</p> <p>現況說明：</p>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附註：

-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

#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農業課		
經建課		
民政課(地政)		
民政課(環保)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 簽 章 )

#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於本人所有之土地  
(本區 段 地號)內確無建築物及違規使用情事  
，如有不實，除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外，並同意 貴所撤銷農業  
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書

1.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永安區 段 地號等 筆農地，茲因事忙，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下列事項，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代領相關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土地之實地指界

2. 本委託書背頁自行黏貼或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備查。

此致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委託人(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應備文件為何？

## 費用計算？

\*應備證件如下：

1. □申請書乙份
2. □身份證明文件乙份 □印章 □費用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最近一個月內)
4. □共有人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契約書圖

(針對多人持分共有土地，請務必簽名及蓋章，兩者都要)

- . □共有人檢附共有人之地上物違規切結書，並附具分管地籍圖，  
且標明分管之位置 (94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0940171510號函)

(針對多人持分共有土地，請務必簽名及蓋章，兩者都要)

- . □共有人依據民法820條進行多數決分管證明

(針對多人持分共有土地，請務必簽名及蓋章，兩者都要)

5. □萬一申請之土地上有搭建農業設施，須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
6. □萬一申請之土地上有農舍，須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計費方式如下：

土地一筆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300元。如共有農地之其他共有人亦擬申請農用證明書且共用同一申請書，則應將該共有人持份權力範圍分別列筆，每增加一位共有人另收取新臺幣300元。

(94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0940171510號函)

一、查本會旨揭函說明二(三)之意旨，係就有權使用該共有土地之共有人，倘因共有人之一有違規使用情事，為免該共有人之個人違規行為，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故經開會討論決議略以：「共有土地如有部分違規使用之情事者，可由該違規使用之共有人簽章切結該違規使用部分之土地確為其分管，並附具分管區域之地籍圖，且標明其分管之位置。如其違規面積小於或等於切結人應有持分面積，則未違規部分得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利辦理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申請賦稅減免優惠。」合先敘明。

二、依前開函釋規定，台端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俾供了解該筆土地共有人及各共有人之持分面積、各共有人「分管區域之地籍圖」、「標明違規使用共有人分管之位置」及違規使用人之切結書。惟台端僅附周文池君切結書及地籍圖謄本，並無法知悉周文池君是否為台端所擬申請152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且地籍圖並未註明各共有人之分管區域，包括周文池君及台端之分管區域及持分面積，故仍應補足前開相關文件後，再送請台北縣政府或其委任之淡水鎮公所依前開規定審核。